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市政府 函

地址：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
傳 真：05-2251305
聯 絡 人：陳玟蓉05-2254321#359
電子郵件：s7261392@ems.chiayi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興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253462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教育部修正「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」，
名稱並修正為「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主任甄選儲訓
辦法」，業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18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
1120174338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
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該部112年12月1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74338D號函辦
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/>)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廖教師（電話：02-77367479）。

正本：本市各國民中小學(含嘉大附小)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第1頁 共1頁 * 1 1 2 0 0 0 6 7 1 2 *